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簡介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2014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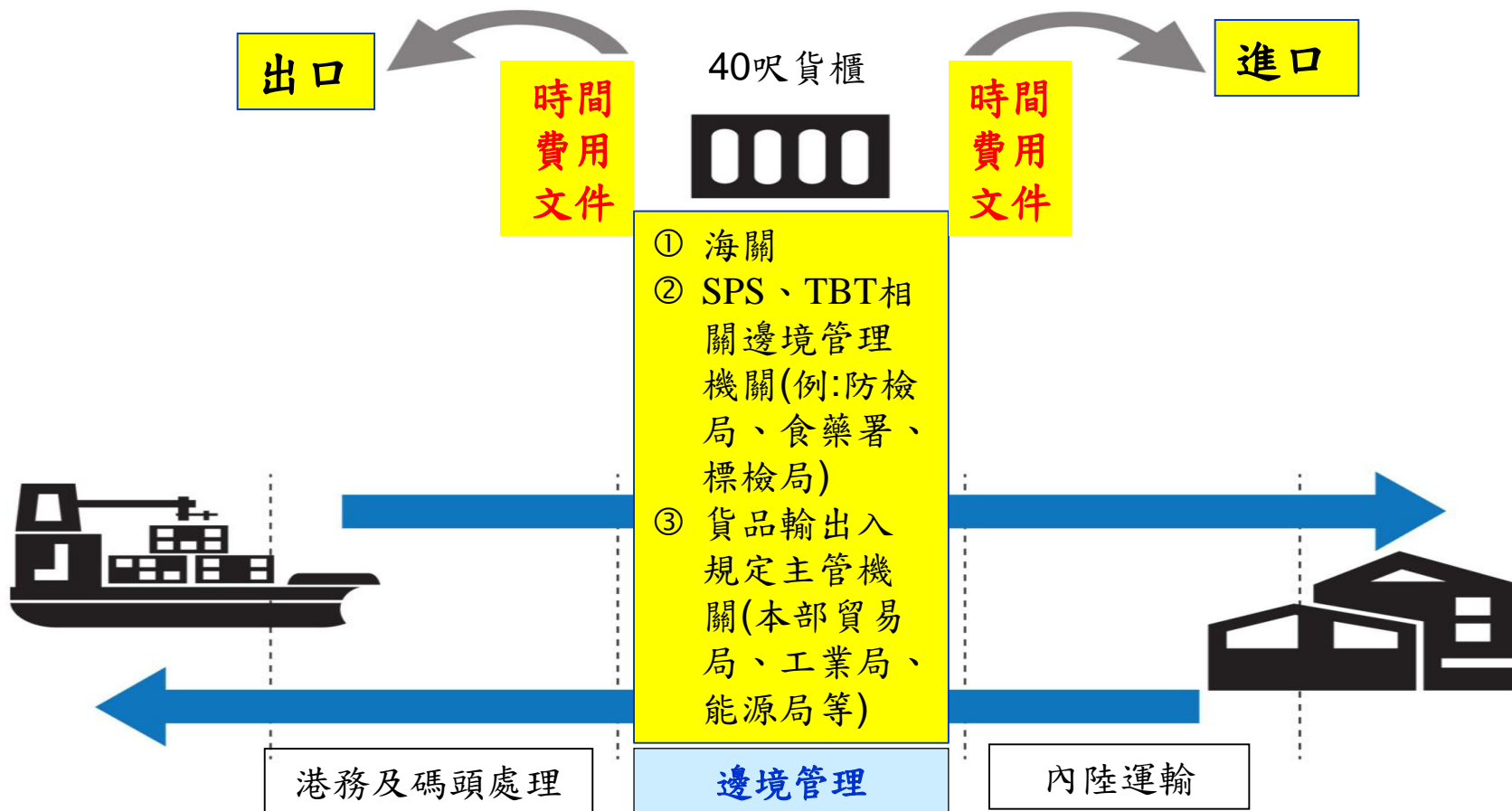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一、背景
- 二、談判歷程
- 三、協定內容簡介
- 四、協定生效程序
- 五、對我國之經濟效益
- 六、結語



一、背景 (1/4)

貿易便捷化 (Trade Facilitation, TF)，即簡化通關、邊境查驗所需文件及程序之措施，以降低交易成本。





一、背景 (2/4)

- 我國貨品輸出入規定主管機關包括：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工業局、能源局、智慧財產局、礦務局
 - 財政部關務署、國際財政司、國庫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醫藥司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政司、航港局、路政司
 -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司
 - 中央銀行發行局
- 前揭機關，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食藥署、本部標檢局亦在邊境設立查核據點，其他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係委託海關查核。



我國主要出口市場之 進出口通關時間、貨物抽驗比率

	國別	出口註1	進口註2	通關時間 (天)		實體檢驗
		時間	時間	未檢驗	有檢驗	抽驗比率(%)
1	中國大陸	2	3	2	3	7
2	香港	1	1	0	1	1
3	美國	2	2	1	2	4
4	新加坡	2	2	0	1	5
5	日本	2	2	1	1	3
6	韓國	1	1	1	1	18
7	菲律賓	2	2	2	5	10
8	越南	1	1	1	2	53
9	馬來西亞	1	1	1	2	2
10	泰國	1	1	1	1	3
12	印尼	3	4	2	5	8
13	印度	2	2	1	2	22
	台灣	1	1	1	1	2

註1：從賣方倉庫到港口裝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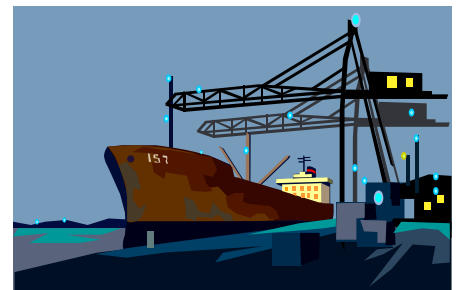
註2：從港口卸貨到買方倉庫。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14年物流績效指標(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and Indicators)



一、背景 (3/4)

- 目的：降低交易成本以及提高通關速度及效率。TF具有活絡國際貿易之效能，其重要性不亞於降低或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
- WTO會員簽署TF協定預估可分別為已開發、開發中/低度開發會員降低12.9%~15.1%之貿易成本（OECD 2014），進而提升330億至1,000億美元之全球貿易量，以及670億美元全球GDP（World Bank, OECD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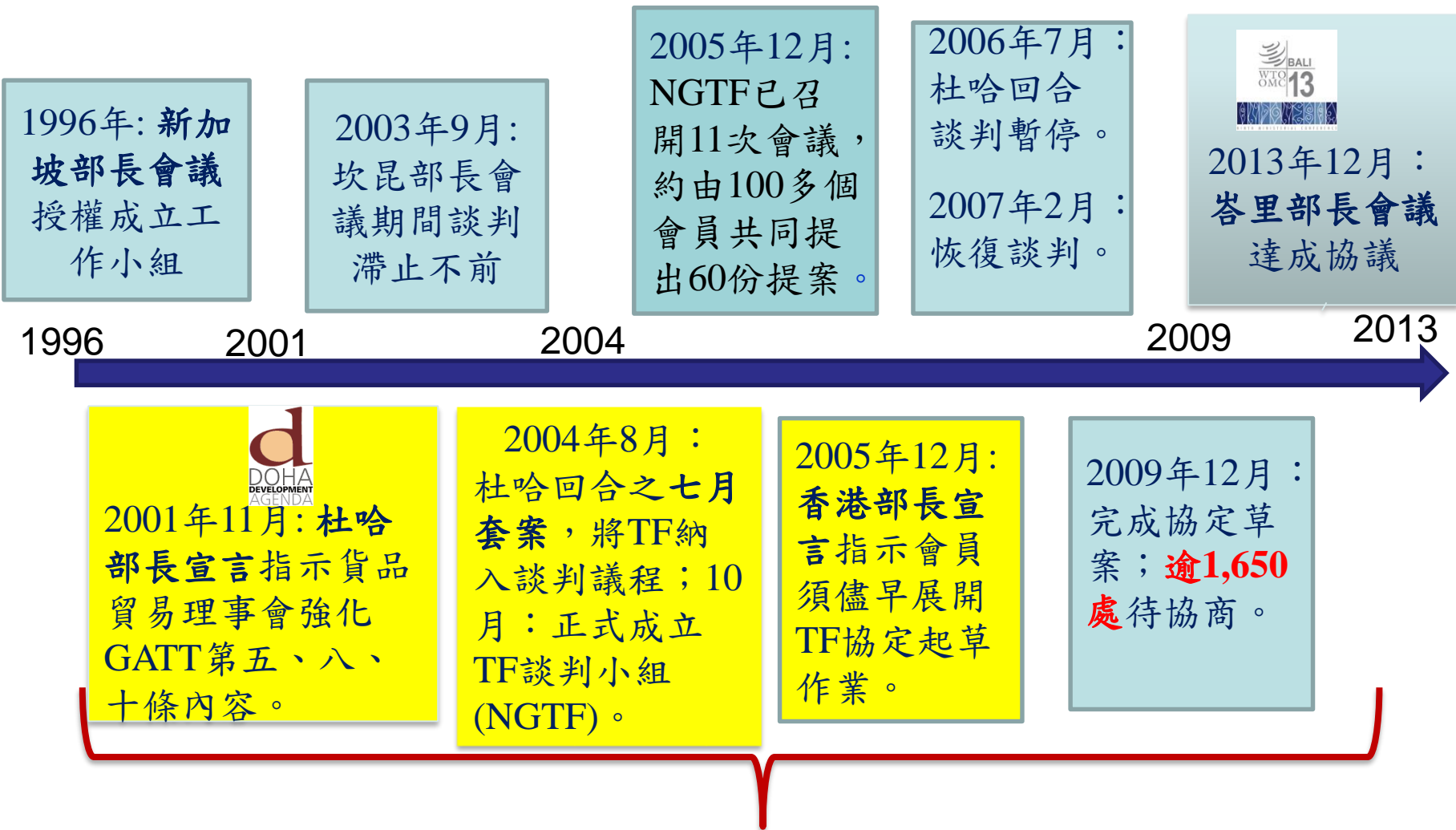


一、背景 (4/4)

- 貿易便捷化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係自2001年杜哈發展議程**第一項**達成共識之WTO多邊協定。
- 協定內容共**3篇，24條**，內容係由會員依2001年杜哈部長宣言授權，就**GATT第五、八、十條**有關貨品轉運、貿易程序與規費、法規透明化等條文提出具體規範，以及提供開發中/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優惠待遇。另依總理事會2004年通過七月套案附錄D將關務合作納入談判授權。
- 貿易便捷化協定必須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例如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組織(UNCTAD)、聯合國貿易便捷化及電子商務中心 (UNCEFACT)、世界關務組織 (WCO)等。



二、談判歷程 (1/3)



長達10年的談判



二、談判歷程 (2/3)

(一) 影響TF談判主要因素：

1.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對特殊及差別(S&D)待遇之關切。該等會員在未能確保可獲得相關技術援助(TA)、能力建構(CB)及財務援助(FA)之保障前，對TF協定第1~12條文字規範多所保留。
2. TF協定條文主要重大爭議及我方關切議題：針對進口貨物第1次檢測不合格者，提供第二次檢測機會、快遞貨物不得有金額及重量限制、開發中會員反對強制建署單一窗口、關務合作資訊交換之範圍（我國反對提供原始交易文件，以保護商業利益）等。
3. 印度等金磚四國將TF與其他談判議題掛勾（包括糧食安全，以及低度開發國家所要求的棉花議題、免關稅/免配額之市場進入等）；美國、印度於去(102)年12月峇里部長會議最後一刻始達成協議。
4. TF協定第1~12條，幾乎都是執行實務，過於細節；又各國法制不盡相同，表達方式迥異，造成協定草案所使用文字、表達方式等，難以達成共識。最終，不是降低標準就是降低拘束義務。



二、談判歷程 (3/3)

(二) 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低度開發國家之談判妥協結果，**部分協定條文之拘束性已弱化**，例如：

“shall”



“may”、”where appropriate”、endeavor to”、

“To the extent (possible and) practicable”、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its domestic law and legal system”

(三) 依據OECD研究，TF協定拘束力減弱，估計降低貿易成本之效果亦須向下修正（如下表）。

	完全實施	部分實施（註）
低所得國家	14.1%	11.7%
中所得國家	15.1%	12.6%
高所得國家	12.9%	12.1%

註：「部分實施」係指會員僅實施TF協定具強制性之條文



三、協定內容簡介 (1/9)

第一篇

(一)、改進法規透明化(GATT第十條)之措施

條次	主要內容
第1條	進出口相關資訊應即時 公布 ，並 <u>盡可能上網</u> ；設立 查詢點 ，以答覆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查詢。
第2條	法規修正時提供貿易商機會 表達意見 ；生效前儘速公告； <u>於適當情況下</u> ，邊境機關提供貿易商等利害關係人經常性 諮商 。
第3條	會員應受理並於合理期間內回復廠商提出 貨品稅則、原產地等預先核定 之申請。
第4條	提供廠商受海關行政處分後之 訴願 或司法 救濟程序 管道。
第5條	基於安全衛生因素，應在邊界建立 加強控制或查驗之通知 機制；進口貨物遭 查扣 以進行檢驗者，應立即告知進口商；初次測試不合格時， 得(may) 提供 第二次測試 機會。 (註：我防檢局實務上 無二次檢疫 ；衛福部、標驗局有提供；惟對 採樣、實驗室 各有規定)。



三、協定內容簡介 (2/9)

(二)、改進貿易程序與規費(GATT第八條)之措施

條次	主要內容
第6條	進出口規費相關資訊應 公布 ；規費金額應 與服務成本相當 ； 罰鍰金額應與違規情節嚴重性 相當。
第7條	通關與放行
7.1	受理 貨到前 提交進口文件，以加速貨到後之放行作業；
7.2	關稅、規費得以 電子方式付款 ；
7.3	倘關稅、規費未能於貨到後立即核定，貨物得 先放行 ；
7.4	建立海關控制 風險管理 系統；邊境管制應著重高風險貨物；並快速放行低風險貨物。
7.5	應採行 通關後稽核 （以確保廠商/貨物符合關務法規）方式，以加速貨物放行；



三、協定內容簡介 (3/9)

(二)、改進貿易程序與規費(GATT第八條)之措施

條次	主要內容
第7條	通關與放行 (續上頁)
7.6	鼓勵 訂定並公布 平均放行時間 。(例如：中國大陸未列入A類)
7.7	提供 經海關認證之優質企業 額外貿易便捷措施，包括較低度之文件要求、較低之查驗率、遞延繳納關稅及規費等。
7.8	空運貨物、 符合規定之快遞貨物 ，應儘速放行(美國修正提案，解決我國對快遞貨物有 重量限制 之關切)； 儘可能 訂定可免徵稅捐之貨物金額 (我國NT\$3,000以下免稅)。
7.9	儘可能 於最短時間內放行 易腐貨品 ；放行前則應准許進口商對易腐品安排之適當儲存(我國採 24小時機[船]邊驗放或免驗提貨)
第8條	邊境機關之合作 ，包括協調工作時間、程序等。
第9條	准許待進口貨品於領域內在海關控制下， 自入境地海關移至另一地海關辦理放行或通關 。



三、協定內容簡介 (4/9)

(二)、改進貿易程序與規費(GATT第八條)之措施

條次	主要內容
第10條	進出口及轉運之手續
10.1	儘量 簡化 進出口/轉運之 程序 及 文件 要求。
10.2	進出口相關證明文件，儘可能接受紙本或電子形式之 複本 。
10.3	進出口/轉運 程序 ， 鼓勵 採相關 國際標準 。
10.4	應 儘量 設置 單一窗口 ，受理貿易商提交進出口/轉運之相關文件； 在可行範圍內 ，利用 資訊技術 支援單一窗口。 (我國關、港、貿 單一窗口計畫 (行政院98年核定，整合機關間電子資訊傳遞)，已提供「一次輸入，全程服務」。)
10.5	不得要求出口地公證公司於 裝船前檢驗 時，決定貨物之 稅則分類 及 關稅估價 。
10.6	除現行因政策目的已指定之報關代理人外，不得要求使用新增之 強制委託報關代理人 。



三、協定內容簡介 (5/9)

(二)、改進貿易程序與規費(GATT第八條)之措施

條次	主要內容
第10條	進出口及轉運之手續 (續上頁)
10.7	除SPS措施之額外程序及文件之要求外，貨物通關應適用 共通之海關程序及統一之文件要求 。
10.8	貨物進口通關時不符食品安全及動植物防檢疫規定或技術規則標準時，准許 進口商辦理退運出口 或將貨物 退回出口商 。 (有毒貨物 之處理，我國同意WTO秘書長之協調意見，已有 國際公約 管理規範，無須另訂條文。)
10.9	免除 暫時許可進口/進出口加工 等貨物全部或部分之關稅、內地稅。

(三)、改進轉運自由(GATT第五條)之措施

第11條	會員應 <u>盡力</u> 相互 合作協調 ，轉運之規費、文件或程序要求 <u>不得構成貿易障礙</u> 。
------	---

(四)、其他促進貿易便捷化之措施

條次	主要內容
第12條	關務合作
12.1	會員共同 <u>確保廠商遵守進出口規定</u> ，並給予主動改正的機會。
12.2	會員間得要求 <u>資訊交換</u> ，以便查證進廠商申報之進出口資料是否屬實。
12.3	會員要求提供資訊前應經適當 <u>查證</u> 程序。
12.4	應以WTO官方語言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語言提出 <u>書面請求</u> ，載明請求提供資訊之內容（例如出口申報編號）等。
12.5	會員對取得之資訊，應嚴格 <u>保密</u> ；並限於請求載明之用途。
12.6	被請求之會員應以 <u>書面回復</u> ，並 <u>儘可能</u> 於 <u>明確期限</u> (90天)內 <u>提供資訊</u> 。



(四)、其他促進貿易便捷化之措施

條次	主要內容
第12條	關務合作 (續上頁)
12.7	被請求之會員得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內法考量， <u>延期或拒絕提供資訊</u> 。
12.8	被請求會員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 <u>非互惠</u> 會員所需之 <u>資訊</u> 。
12.9	被請求之會員得考量 <u>行政負擔</u> ，在資源限度內，配合提供資訊 (我國關務署亦主張應有合理次數限制)。
12.10	提供資訊之會員 <u>不應被要求</u> ： <u>修改資訊保存期限</u> 、 <u>翻譯資訊</u> 、 <u>查證資訊</u> ，以及對於已電子化資料， <u>仍需提供紙本</u> 等。
12.11	會員 <u>不當使用或洩漏</u> 取得之資訊，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12.12	本條規定不影響會員於 <u>雙邊或區域性協定</u> 之權利與義務等。



三、協定內容簡介 (8/9)

第二篇：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 (第13~22條)

- 第13條：一般原則
- 第14條：措施類別

類別	個別會員自行決定之義務
A	協定生效後 <u>立即</u> 或於 <u>1年內(LDC會員)</u> 可實施之措施
B	協定生效及 <u>特定緩衝期</u> 後方須實施之措施
C	協定生效及 <u>特定緩衝期</u> 後，會員國仍需獲得 <u>所需技術、財務或能力建構</u> 等協助後，具有執行能力後方得實施之措施





三、協定內容簡介 (9/9)

- 第 15 條：A類措施之通知與執行
- 第 16 條：B類及C類措施之確認執行日期通知
- 第 17 條：預警機制
- 第 18 條：B類及C類措施之執行
- 第 19 條：B類及C類措施之轉換
- 第 20 條：爭端解決之豁免
- 第 21 條：技術、財務或能力建構之協助
- 第 22 條：應提報TF委員會之技術協助資訊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及優惠待遇使其得保留延後實施協定第1~12條之TF措施。

第三篇：機構安排及最終條款（第23、24條）

- 第 23 條：體制規範技術、財務或能力建構之協助
- 第 24 條：最終條款應提報TF委員會之技術協助資訊
 - 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會員於GATT 1994、TBT、SPS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等。



四、協定生效程序 (1/2)



2014年1月：
WTO總理事會下設立TF協定籌備委員會(PCTF)

2014年5月：
PCTF完成法律條文檢視

2014年7月31日前：

- (1) 各會員完成A類措施清單通知；
- (2) PCTF完成修正議定書。

2015年7月31日前：
各會員完成國內程序，俟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完成批准程序，協定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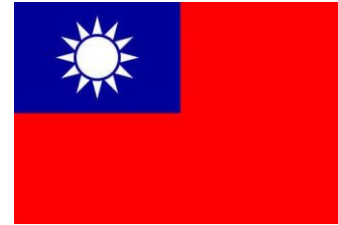
- 法條檢視
- 受理A類措施清單之通知。
- 草擬修正議定書

礙於LDC會員堅持杜哈部長宣言第47段單一認諾原則，完成修正議定書之期程尚待觀察。



四、協定生效程序 (2/2)

- WTO通知及國內相關批准程序：



確認國內法規有無須配合修改之處

通知
WTO

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辦理國內批准程序

- 貨品進出口法規主管機關，包括財政部關務署、國際財政司、國庫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20餘個。
- 我國於TF協定生效後立即實施第1~12條之措無困難、國內法規無需修改之處。

我國於本(103)年**6月24**日透過我常駐WTO代表團向PCTF提交我國A類措施通知。

- 經濟部會銜外交部、財政部等單位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俟審議通過後，外交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



五、對我國之經濟效益 (1/4)

- (一)、中經院研究利用計量模型，推估TF協定達成後對各產業之交易成本降低；換算以約當關稅降幅方式，推估對各產業的影響。即各產業因交易成本降低，改變原有的進出口貿易價格，並突顯各產業的貿易比較利益，讓高出口導向的產業，受惠於TF的效益相對更加明顯。
- (二)、TF協定之實施，其經濟效益並不亞於市場開放調降關稅之效益，對出口提升具明顯助益，因此，對我國具出口競爭力的產業，將是一大利多。
1. 農業及其加工業：
我國為糧食淨進口國，部分農產品產量不足且多依賴進口；加上生產成本高，缺乏國際競爭力，因此TF可能加劇農產貿易逆差，進而衝擊國內產值，主要係受進口替代所致。惟影響幅度不大。農業及其加工業整體之產值仍呈正向成長，顯示亦受惠於TF效益。



五、對我國之經濟效益 (2/4)

2. 工業

TF效益幾乎集中在代表性出口產業，顯示TF可突顯原本的貿易比較利益，讓原本即屬高出口導向的產業，受惠於TF的效益更加明顯。

3. 服務業

- ① 中經院研究僅針對**貨品貿易**便捷化進行評估，因此服務業變動主要係受**國內農、工業對服務業需求提高**所致，也同時**帶動服務業輸入**的提升，然可能因我國服務輸出競爭力相對尚弱，導致服務輸出總出口值有所減少。
- ② 全球TF的推動亦可能**創造新型態的服務業**需求，但**此效益並未反應於量化過程**中，故TF對於服務業效益恐有**低估**可能。



五、對我國之經濟效益 (3/4)

(三)、對我國總體經濟之影響

綜合貿易便捷化帶來交易成本降低及通關效率提升之效益，可促進我國經濟全面成長；貿易條件亦改善。

單位：億美元，%

	原始值	增加值	變動%
GDP	3,937.62	38.58	0.980
總產值	9,131.97	55.59	0.609
社會福利	--	36.41	--
總出口	2,822.12	32.26	1.143
總進口	2,264.91	27.94	1.233
貿易順差	557.21	4.32	0.776
貿易條件	--	--	0.093

資料來源：2014.6.30中經院研究報告



五、對我國之經濟效益 (4/4)

(四)、個別產業影響評估

單位：億美元，%

	農業及其加工業	工業	服務業
總產值	1.04 (0.27%)	30.38 (0.64%)	22.66 (0.6%)
出口值	0.35 (1.41%)	33.09 (1.29%)	-1.17 (-0.49%)
進口值	2.00 (1.92%)	33.70 (2.05%)	4.89 (2.35%)

1. 農業及其加工業：貿易逆差擴大；惟總產值仍正向成長。

2. 工業

① 產值及出口值均增加**1億美元以上**之五大產業：**化學及塑橡膠製品、機械、電機及電子產品、石油及煤產品、紡織**。

② 我國出口導向產業，受惠於貿易便捷化的效益更加明顯。

3. 服務業：因對農業、工業之支持性、關聯性，亦受TF影響。

商品買賣業（支援國際貿易之服務）受益最大（產值+5.37億美元）



六、結語

(一) 貿易便捷化協定**是義務；也是權利**。

1. 我國行政機關之義務：

我國關、港、貿單一窗口等體制完善，且國內法規尚無需配合修改之處；故已向WTO承諾全部(第1~12條)TF措施列為A類 (協定生效後立即實施)。

2. 我國廠商之權利：

我國廠商出口貨物至其他WTO會員國，亦得享有**法規透明、通關文件及程序簡化**等之貿易便捷環境。

(二) 我國貿易依存度逐年升高，2013年進出口合計占GDP比重已達**117.5%**；貿易便捷化協定之落實可活絡全球貿易，亦可有效促進我國**貿易及經濟成長**。